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608號

原告 鄭玉鈴

被告 李皓翔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7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鄭玉鈴聲明求為判決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二、被告李皓翔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原告已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08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現由原審法院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703號為審理等情，有原審113年度附民字第30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1頁），

01 因認原告於本院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係重複起
02 訴，依上說明，其起訴即屬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6 法官 林臻嫻
07 法官 曾子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蔡双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